

# 阿坝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我所专项资金涉及两个项目，分别是 2020 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2020 年度风险监测。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2020 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由省局牵头，我单位负责 2020 年在阿坝州内对抽查涉及的产品进行样品采集工作，批复资金 20 万元。

（2）2020 年度风险监测项目，涉及项目资金批复 10 万元。包括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资金 8 万元和风险监测点建设项目资金 2 万元，其中风险监测点建设项目未实施。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0 年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我单位主要是对阿坝州流通领域的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休闲服装、箱包产品、木制家具、老视眼镜、床上用品、陶瓷砖、安全帽、农用薄膜、PRT 瓶、润滑油、皮鞋、卫生巾、玩具、太阳镜、定配近视眼镜、建筑用砖、塑料垃圾袋、校服、学生床上用品、羽绒服、非医用口罩、羊毛（绒）针织品、塑料购物袋

等 30 类产品进行 267 批次样品采集，根据省局具体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

(2) 2020 年度风险监测项目主要包括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监测点建设项目，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按照省局计划在阿坝州十三个县流通领域采集样品 25 批次，将采集来的样品在规定时间内送至省局牵头单位，通过牵头单位对 25 批次的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进行检验监测，对全州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控，掌握产品的质量动态，发布产品风险预警，以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根据省局具体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

###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1) 2020 年省级监督抽查样品采集工作，由省局牵头申报整个项目，我单位负责辖区内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休闲服装、箱包产品等 30 类产品 267 批次的样品采集。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2) 2020 年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项目申报内容依据实际调查阿坝州内各个县高原加热器销售分布情况进行编制，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我单位 2020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共计 30 万，资金性质：省级财政资金。预计资金拨付到位时间大致为 6-7 月，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9 年 9 月中旬，资金到位率 100%。

## 2. 资金使用。

(1) 2020 年省级监督抽查样品采集工作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各个任务根据省局具体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预算资金 2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9.51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97.55%。资金开支范围包括样品抽样和送样产生的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前期抽样资料准备等相关费用。支出均为开展省级监督抽查样品采集工作产生的费用，支出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2) 2020 年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项目资金预算 8 万元，实际支付 5.22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65.25%。资金开支范围包括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购样费、样品邮寄费、开展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办公耗材费，支出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阿坝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是政府依法设立，经州编委核准具有事业法人资格的公益一类性质检验机构，现行政上

隶属于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我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财务独立核算，会计核算严格依据《会计法》执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制度执行。我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在主管部门机构改革后，我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设置了财务主要负责人、会计及出纳等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我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编制项目及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按照州财政局相关规定要求做会计核算和分项目账务处理。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2020 年省级监督抽查样品采集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按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川市监办〔2020〕14 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防爆电器等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川市监办〔2020〕57 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新冠病毒防疫期间非医用重点日常防护用品质量省级专项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市监办〔2020〕10 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限塑令专项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20〕238 号）、《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车用汽油等产品质量州级监督抽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全州 13 县的监督抽查抽样样品采集工作，并根据省局具体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

样品采集工作，并将样品及时送至指定单位。

(2) 2020 年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办〔2020〕1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在收到省局下拨的该项资金后，结合实际编制了《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风险检测样品抽检计划》，同时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样品采集工作，根据省局具体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样品采集工作，并将样品及时送至指定单位。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2020 年省级监督抽查抽样样品采集工作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按照省级监督抽查任务安排，共采集样品 260 批次，预算资金 20 万元，资金支出 19.51 万元，2020 年在规定时间内按计划顺利完成了除木制家具 7 批次之外的 260 批次省级监督抽查抽样样品采集工作，资金支出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范围内，未超范围、未超标准。

(2) 2020 年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该项目资金下达到我单位账户后，我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开展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产

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工作，共采集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25 批次，顺利完成任务量，该项目资金预算 8 万元，资金支出 5.22 万元，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范围内，未超范围、未超标准。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通过开展 2020 年度省级监督抽查抽样、室内加热器产品（高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进一步加强了州内各类产品的质量监控，防止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产品流入市场，从而进一步降低了不良产品造成的经济损失，减少了不合格产品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进一步保障了消费者权益，提高了社会满意度。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阿坝州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21 年 6 月 24 日